

股票代碼：892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興業路41號  
電話：(07)787-551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4
(八)抵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
4.主要股東資訊	56~57
(十四)部門資訊	57~5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進能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於鉅明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鉅明集團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鉅明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鉅明集團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鉅明集團存有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抽核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切性等，並評估鉅明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祥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180	2	118,86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853,432	23	822,125	2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59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80,842	2	89,80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二十))	7,756	-	2,07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8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1,224,618	34	1,197,558	4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978	-	1,5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	-	-	-	2150 應付票據	16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37,275	20	504,991	17	2170 應付帳款	497,762	14	372,748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8,810	2	50,22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14	1	1,34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9,692	-	8,6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6,656	6	195,210	7
<b>流動資產合計</b>	<b>2,105,452</b>	<b>58</b>	<b>1,886,947</b>	<b>63</b>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6,367	1	141	-
<b>非流動資產：</b>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243	3	67,924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6,168	1	59,12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415	-	1,9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530	-	14,2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7,116	-	4,4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379,399	38	917,835	3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92,825	3	78,12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4,088	-	4,121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923,155</b>	<b>53</b>	<b>1,635,344</b>	<b>54</b>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8,253	1	28,313	1	<b>非流動負債：</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055	-	6,35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538,584	15	323,343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9,999	1	20,24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0,757	1	29,26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八)	8,06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724	-	2,21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6,925	-	15,52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	16,0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八)	28,107	1	57,44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9	-	1,169	-
	1,547,585	42	1,123,211	3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十六))	8,148	-	6,522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81,382</b>	<b>16</b>	<b>378,569</b>	<b>13</b>
					<b>負債總計</b>	<b>2,504,537</b>	<b>69</b>	<b>2,013,913</b>	<b>67</b>
					3100 股本	508,540	14	508,540	17
					3300 保留盈餘	669,193	18	502,806	17
					3400 其他權益	(29,233)	(1)	(15,101)	(1)
					<b>權益總計</b>	<b>1,148,500</b>	<b>31</b>	<b>996,245</b>	<b>33</b>
<b>資產總計</b>	<b>\$ 3,653,037</b>	<b>100</b>	<b>3,010,15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653,037</b>	<b>100</b>	<b>3,010,158</b>	<b>100</b>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394,878	100	3,089,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六)、七及十二)	2,874,656	85	2,537,145	82
5900 營業毛利	520,222	15	552,067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7,246	3	100,367	3
6200 管理費用	93,821	3	73,04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501	2	64,176	2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1,803)	-	1,184	-
營業費用合計	260,765	8	238,771	7
6900 營業淨利	259,457	7	313,296	11
利息收入	285	-	57	-
7010 其他收入	35,518	1	29,4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687	2	(29,536)	(1)
7050 財務成本	(14,596)	-	(15,5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14)	-	(1,7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180	3	(17,264)	(1)
7900 稅前淨利	350,637	10	296,032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64,563	2	57,032	2
8200 本期淨利	286,074	8	239,00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94	-	(3,0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2,709)	-	12,45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754	-	(60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69)	-	10,0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1,015)	-	(22,49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5)	-	(22,49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84)	-	(12,45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390	8	226,543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63		4.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7		4.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8,540	80,827	7,871	261,597	350,295	(22,629)	14,862	(7,767)	851,068
本期淨利	-	-	-	239,000	239,000	-	-	-	239,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18)	(2,418)	(22,492)	12,453	(10,039)	(12,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6,582	236,582	(22,492)	12,453	(10,039)	226,5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466	-	(12,46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1,366)	(81,366)	-	-	-	(81,36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4)	104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705)	(2,705)	-	2,705	2,705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540	93,293	7,767	401,746	502,806	(45,121)	30,020	(15,101)	996,245
本期淨利	-	-	-	286,074	286,074	-	-	-	286,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40	7,040	(1,015)	(12,709)	(13,724)	(6,6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3,114	293,114	(1,015)	(12,709)	(13,724)	279,3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388	-	(23,38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334	(7,33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7,135)	(127,135)	-	-	-	(127,1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08	408	-	(408)	(408)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540	116,681	15,101	537,411	669,193	(46,136)	16,903	(29,233)	1,148,5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0,637	296,0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803)	1,184
折舊費用	77,567	68,534
攤銷費用	2,912	2,955
利息費用	14,596	15,506
利息收入	(285)	(57)
股利收入	(2,015)	(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714	1,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48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	(636)
租賃修改利益	(18)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6,824	3,7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027	92,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83)	1,858
應收帳款增加	(45,687)	(388,3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1)	-
存貨增加	(232,284)	(26,3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360)	(6,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69)	61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8,0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6,965)	(418,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	(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8,950	(51,99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0,665	546
其他應付款增加	36,555	22,0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1)	1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02	(2,65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262)	(50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38	235
合約負債減少	(532)	(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091	(32,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874)	(451,309)
調整項目合計	(14,847)	(358,5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5,790	(62,522)
收取之利息	285	57
收取之股利	2,015	210
支付之利息	(15,881)	(15,650)
支付之所得稅	(28,766)	(29,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3,443	(107,1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3	1,93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814)	(245,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91
取得無形資產	(699)	(3,9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1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49)	(7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338)	(259,8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307	17,81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270)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14,750	264,630
償還長期借款	(85,412)	(74,976)
租賃本金償還	(2,121)	(2,221)
發放現金股利	(127,135)	(81,3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119	203,8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4)	(16,2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680)	(179,3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860	298,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180	118,860

董事長：林進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興業路4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Geotech Golf Components Co., Ltd. (日本G.G.C.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 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	100 %	註
本公司	Pineapple Golf Products GmbH (德國旺來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 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	100 %	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交易對象及訂定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則將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視為已顯著或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44年
(2)機器設備	1~20年
(3)運輸設備	3~15年
(4)辦公設備	2~13年
(5)其他設備	1~1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事務機器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三)無形資產

#### 1.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攤銷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三~十五年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五)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之借款，合併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

## (十七)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估計數。

###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11.12.31</b>	<b>110.12.31</b>
現金及零用金	\$ 380	348
支票及活期存款	66,800	118,51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b>\$ 67,180</b>	<b>118,860</b>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b>111.12.31</b>	<b>110.12.31</b>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489	-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為降低營運上因匯率變動所衍生之風險。惟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184千元及利益177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期末尚未結清之外匯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b>111.12.31</b>		
	<b>合約金額(千元)</b>	<b>幣別</b>	<b>到期期間</b>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200	美金兌日幣	112.1.12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503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89
合計	<u>\$ -</u>	<u>4,59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6,168</u>	<u>59,128</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述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015千元及210千元。

合併公司於一一一年三月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4,84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408千元，業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於一一〇年八月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Loyalist Golf Club Ltd.全部持股，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934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2,705千元，業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7,756	2,07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47,816	1,222,567
減：備抵損失	<u>23,198</u>	<u>25,009</u>
	<u>\$ 1,232,374</u>	<u>1,199,631</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1.12.31</b>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 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217,498	-	-
逾期30天以下	14,148	0.26 %	37
逾期31~120天	725	0.71 %	6
逾期121天以上	<u>23,201</u>	99.80 %	<u>23,155</u>
	<u><b>\$ 1,255,572</b></u>		<u><b>23,198</b></u>
	<b>110.12.31</b>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171,527	0.03 %	321
逾期30天以下	27,083	4.69 %	1,271
逾期31~120天	2,736	6.14 %	168
逾期121天以上	<u>23,294</u>	99.81 %	<u>23,249</u>
	<u><b>\$ 1,224,640</b></u>		<u><b>25,009</b></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25,009	23,926
迴轉之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803)	1,1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u>	<u>(101)</u>
期末餘額	<u><b>\$ 23,198</b></u>	<u><b>25,009</b></u>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物料	\$ 337,079	199,360
在製品	211,876	158,339
製成品	69,898	65,184
商品	<u>118,422</u>	<u>82,108</u>
	<u>\$ 737,275</u>	<u>504,991</u>

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2,846,206	2,515,583
存貨跌價	27,344	8,592
存貨報廢損失	-	9,523
下腳及廢料收入	(4,016)	(517)
閒置產能	<u>765</u>	<u>-</u>
	<u>\$ 2,870,299</u>	<u>2,533,181</u>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出資新台幣12,000千元，取得成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48%股權。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關聯企業	<u>\$ 12,530</u>	<u>14,244</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2,530</u>	<u>14,244</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綜合損益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714)	(1,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14)</u>	<u>(1,750)</u>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60,358	274,662	650,803	213,287	180,456	1,679,566
增 添	320,288	11,474	40,373	20,255	101,628	494,018
處 分	-	-	(4,868)	(1,248)	-	(6,116)
重 分 類	64,265	26,165	-	2,460	(49,562)	43,3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4)	(490)	-	(165)	22	(1,1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44,407</u>	<u>311,811</u>	<u>686,308</u>	<u>234,589</u>	<u>232,544</u>	<u>2,209,65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9,532	279,063	578,994	222,032	16,458	1,456,079
增 添	6,664	1,798	85,644	8,786	165,021	267,913
處 分	-	(150)	(13,835)	(16,333)	-	(30,3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38)	(6,049)	-	(1,198)	(1,023)	(14,1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358</u>	<u>274,662</u>	<u>650,803</u>	<u>213,287</u>	<u>180,456</u>	<u>1,679,566</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56,160	446,907	158,664	-	761,731
本期折舊	-	12,053	46,529	16,815	-	75,397
處 分	-	-	(4,868)	(1,202)	-	(6,0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7)	-	(141)	-	(7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7,556</u>	<u>488,568</u>	<u>174,136</u>	<u>-</u>	<u>830,26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48,719	421,015	159,918	-	729,652
本期折舊	-	10,635	39,722	15,930	-	66,287
處 分	-	(150)	(13,830)	(16,283)	-	(30,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44)	-	(901)	-	(3,9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6,160</u>	<u>446,907</u>	<u>158,664</u>	<u>-</u>	<u>761,731</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44,407</u>	<u>144,255</u>	<u>197,740</u>	<u>60,453</u>	<u>232,544</u>	<u>1,379,39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59,532</u>	<u>130,344</u>	<u>157,979</u>	<u>62,114</u>	<u>16,458</u>	<u>726,42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60,358</u>	<u>118,502</u>	<u>203,896</u>	<u>54,623</u>	<u>180,456</u>	<u>917,835</u>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已開始進行新廠房之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3,839千元及470千元，其係依資本化利率1.17%及0.845%計算。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128	4,787	10,915
增 添	-	2,331	2,331
減 少	(6,132)	(598)	(6,7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36	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556</u>	<u>6,556</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450	2,823	9,273
增 添	-	2,426	2,426
減 少	-	(392)	(3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2)	(70)	(3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8</u>	<u>4,787</u>	<u>10,915</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072	1,722	6,794
提列折舊	776	1,334	2,110
減少	(5,851)	(599)	(6,4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11	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68</u>	<u>2,46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44	1,325	5,269
提列折舊	1,347	841	2,188
減少	-	(392)	(3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9)	(52)	(2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072</u>	<u>1,722</u>	<u>6,79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4,088</u>	<u>4,08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506</u>	<u>1,498</u>	<u>4,00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56</u>	<u>3,065</u>	<u>4,121</u>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867	10,312	41,1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67</u>	<u>10,312</u>	<u>41,17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867	10,312	41,1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67</u>	<u>10,312</u>	<u>41,1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31	9,735	12,866
本期折舊	-	60	6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1</u>	<u>9,795</u>	<u>12,92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31	9,676	12,807
本期折舊	-	59	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1</u>	<u>9,735</u>	<u>12,866</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7,736</u>	<u>517</u>	<u>28,253</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27,736</u>	<u>636</u>	<u>28,37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7,736</u>	<u>577</u>	<u>28,313</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60,594</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47,35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50,695</u>

- 1.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中包含土地登記在個人名義下，並簽訂該筆土地之所有權及管理處分權實屬合併公司之承諾書，該土地做為合併公司營運使用，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3,200千元。
- 2.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廠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之用途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依據。
- 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參酌鄰近地區最近期實價登錄成交資訊為基礎，以市場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4.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871
單獨取得	699
處 分	(4,0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6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0,40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756
單獨取得	3,948
處 分	(1,1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u>(72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3,871</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513
本期攤銷	2,912
處分	(4,0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u>(7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994
本期攤銷	2,955
處分	(1,1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3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51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05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76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358</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489	995
營業費用	<u>2,423</u>	<u>1,960</u>
合計	<u>\$ 2,912</u>	<u>2,955</u>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品。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3,314	2,569
預付貨款	19,295	27,366
應收退稅款	33,003	15,420
預付所得稅	-	778
其他	<u>3,198</u>	<u>4,095</u>
	<u>\$ 58,810</u>	<u>50,228</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1,870	3,650
高爾夫球證	10,164	10,164
預付土地款	-	43,329
其他	<u>6,073</u>	<u>304</u>
	<u>\$ 28,107</u>	<u>57,447</u>

預付土地款係購置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之款項。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4,648	3,6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u>5,044</u>	<u>5,037</u>
	<u>\$ 9,692</u>	<u>8,645</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102	10,086
存出保證金	<u>6,823</u>	<u>5,437</u>
	<u>\$ 16,925</u>	<u>15,523</u>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9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753,432</u>	<u>732,125</u>
合計	<u>\$ 853,432</u>	<u>822,1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590,000</u>	<u>543,170</u>
利率區間	<u>0.75%~2.17%</u>	<u>0.75%~1.7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1.8%	\$ 81,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8)
合計			<u>\$ 80,842</u>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902%	\$ 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00)
合計			<u>\$ 89,800</u>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7%	116年	\$ 80,96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7%~2.50%	113~120年	493,330
擔保銀行借款	日幣	0.43%~1.00%	112~114年	45,407
擔保銀行借款	歐元	1.00%	120年	11,706
				631,4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2,825)
合計				<u>\$ 538,584</u>
尚未使用額度				<u>\$ 36,255</u>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45%	116年	\$ 64,34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45%~1.945%	111~120年	292,550
擔保銀行借款	日幣	0.46%~1.00%	111~113年	32,054
擔保銀行借款	歐元	1.00%	120年	12,528
				401,4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8,129)
合計				<u>\$ 323,343</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330</u>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取得行政院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低利貸款，貸款期間為七及十年，貸款金額63,985千元及153,17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遞延補助利益餘額為2,924千元及2,447千元，分別帳列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0千元及611千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2,924千元及1,836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流動	\$ <u>1,415</u>	<u>1,983</u>
非流動	\$ <u>2,724</u>	<u>2,21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7</u>	<u>83</u>
低價值租賃資產及短期租賃之租金費用	\$ <u>1,208</u>	<u>1,12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412</u>	<u>3,433</u>

####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庫，租賃期間為三年。

####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另，合併公司承租事務機器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428	94,0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5,489)</u>	<u>(78,01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u>(8,061)</u>	<u>16,056</u>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包括依勞動基準法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為經理人退休提撥至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帳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另為經理人提撥之基金資產配置係以活期存款存放。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國泰世華銀行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共計95,4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4,067	99,45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10	9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3,627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66)	(2,577)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29	3,137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5,312)	(10,50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7,428	94,067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8,011	85,921
利息收入	589	3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235	1,16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966	1,10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312)	(10,50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5,489	78,011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當期服務成本	\$ 504	57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6	28
	<b>\$ 620</b>	<b>606</b>
營業成本	\$ 417	397
管理費用	169	165
研究發展費用	35	44
	<b>\$ 621</b>	<b>606</b>

###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1月1日累積餘額	\$ 35,504	32,481
本期認列	(8,794)	3,02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b>\$ 26,710</b>	<b>35,504</b>

###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折現率	1.400 %	0.75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7,00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b>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b>	
	<b>增加0.25%</b>	<b>減少0.25%</b>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1.400%	\$ 1,406	(1,444)
未來薪資增加1.000%	(1,410)	1,380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0.750%	\$ 1,648	(1,696)
未來薪資增加1.000%	(1,643)	1,6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日本G.G.C公司訂有員工退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員工，依該辦法日本G.G.C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提撥後即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另，員工該辦法亦可自願提撥退休金存放於日本G.G.C公司，於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產生之應付退休金分別為5,224千元及4,686千元，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德國旺來公司並未訂有退休辦法，依該公司當地之社會保險法定期提撥退休金外，並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330千元及23,583千元。

(十七)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0,353	64,16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490)	(4,393)
	64,863	59,7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00)	(2,736)
所得稅費用	\$ 64,563	57,032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754</u>	<u>(60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u>350,637</u>	<u>296,03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127	59,20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359	3,908
子公司盈餘匯回所得稅負	-	2,131
免稅所得及不可扣抵之費用	(397)	(21)
投資抵減	(4,769)	(3,914)
前期(高)低估	(5,490)	(4,393)
其他	<u>733</u>	<u>115</u>
	\$ <u>64,563</u>	<u>57,03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37,398</u>	<u>116,794</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u>27,480</u>	<u>23,359</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 增值稅	未實現 兌換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8,344	917	-	29,261
借記(貸記)損益	-	(58)	(239)	(29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754	1,75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9	-	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8,344</u>	<u>898</u>	<u>1,515</u>	<u>30,757</u>
民國110年1月1日	\$ 28,344	1,110	-	29,454
借記(貸記)損益	-	(82)	-	(8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1)	-	(1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8,344</u>	<u>917</u>	<u>-</u>	<u>29,2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 計畫	備抵存貨 跌價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4,906	9,420	5,916	20,242
(借記)貸記損益	(3,082)	703	2,382	3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	(162)	(36)	(2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776</u>	<u>9,961</u>	<u>8,262</u>	<u>19,999</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313	8,554	5,221	18,088
(借記)貸記損益	201	1,561	892	2,65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05	-	-	60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3)	(695)	(197)	(1,10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906</u>	<u>9,420</u>	<u>5,916</u>	<u>20,242</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50,854千股。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配之：(1)提繳稅捐，(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4)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5)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1)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①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股利分派案須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②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前期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334千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04千元。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0	<u>127,135</u>	1.60	<u>81,366</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0	<u>127,135</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之投資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121)	30,020	(15,101)
合併公司	(1,015)	(12,709)	(13,7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08)	(4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136)</u>	<u>16,903</u>	<u>(29,233)</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之投資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629)	14,862	(7,767)
合併公司	(22,492)	12,453	(10,0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705	2,70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21)</u>	<u>30,020</u>	<u>(15,101)</u>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286,074</u>	<u>239,0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0,854</u>	<u>50,854</u>
	<u>\$ 5.63</u>	<u>4.70</u>
<b>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286,074</u>	<u>239,0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854	50,854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473	3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 響數後)(千股)	<u>51,327</u>	<u>51,229</u>
	<u>\$ 5.57</u>	<u>4.67</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合 計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德國地區 事業部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696,437	2,183	-	698,620
日 本	635,534	294,853	-	930,387
墨 西 哥	721,124	-	-	721,124
其他國家	900,285	56,527	87,935	1,044,747
合 計	<u>\$ 2,953,380</u>	<u>353,563</u>	<u>87,935</u>	<u>3,394,878</u>
主要商品線：				
高爾夫球組桿	\$ 1,831,986	242,763	74,863	2,149,612
高爾夫球頭	991,839	29,294	2,777	1,023,910
高爾夫球具	-	19,397	-	19,397
其他	129,555	62,109	10,295	201,959
合 計	<u>\$ 2,953,380</u>	<u>353,563</u>	<u>87,935</u>	<u>3,394,878</u>

	110年度			合 計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德國地區 事業部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1,067,547	3,245	-	1,070,792
日 本	296,224	255,738	-	551,962
英 國	262,633	-	-	262,633
墨 西 哥	742,451	-	-	742,451
其他國家	331,611	44,787	84,976	461,374
合 計	<u>\$ 2,700,466</u>	<u>303,770</u>	<u>84,976</u>	<u>3,089,212</u>
主要商品線：				
高爾夫球組桿	\$ 1,648,854	210,400	70,706	1,929,960
高爾夫球頭	946,434	26,836	4,488	977,758
高爾夫球具	-	9,258	-	9,258
其他	105,178	57,276	9,782	172,236
合 計	<u>\$ 2,700,466</u>	<u>303,770</u>	<u>84,976</u>	<u>3,089,212</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	\$ 7,756	2,073	3,9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47,816	1,222,567	838,681
減：備抵損失	<u>23,198</u>	<u>25,009</u>	<u>23,926</u>
合 計	<u>\$ 1,232,374</u>	<u>1,199,631</u>	<u>818,686</u>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合約負債－遞延收入	\$ 978	888	1,168
合約負債－預收租金	<u>-</u>	<u>622</u>	<u>-</u>
合 計	<u>\$ 978</u>	<u>1,510</u>	<u>1,168</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79千元及280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400千元及12,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0千元及7,2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銀行存款利息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 <u>285</u>	<u>57</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2,015	210
樣品收入	22,939	20,806
政府補助收入	707	2,526
其他	<u>9,857</u>	<u>5,929</u>
	<u>\$ 35,518</u>	<u>29,47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1,964	(30,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6)	636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84)	177
其他	<u>(47)</u>	<u>(93)</u>
	<u>\$ 71,687</u>	<u>(29,536)</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338)	(15,893)
租賃負債	(97)	(83)
利息資本化	<u>3,839</u>	<u>470</u>
	<u>\$ (14,596)</u>	<u>(15,506)</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收入分別約85%及84%係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金額中分別有92%及91%由一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存款等(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列減損損失。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1,484,841	1,527,449	811,690	148,979	122,304	238,566	205,910
應付短期票券(附息)	80,842	81,000	81,000	-	-	-	-
租賃負債(附息)	4,139	4,286	743	743	1,241	1,559	-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9	1,169	-	-	-	1,169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 應付款(不附息)	782,815	782,815	782,815	-	-	-	-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	489						
流 入		6,142	6,142	-	-	-	-
流 出		(6,631)	(6,631)	-	-	-	-
	<u>\$ 2,354,295</u>	<u>2,396,230</u>	<u>1,675,759</u>	<u>149,722</u>	<u>123,545</u>	<u>241,294</u>	<u>205,910</u>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1,223,597	1,242,323	865,940	39,557	77,880	167,103	91,843
應付短期票券(附息)	89,800	90,000	90,000	-	-	-	-
租賃負債(附息)	4,201	4,330	1,179	866	870	1,415	-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9	1,169	-	-	-	1,169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 附息)	569,448	569,448	569,448	-	-	-	-
	<u>\$ 1,888,215</u>	<u>1,907,270</u>	<u>1,526,567</u>	<u>40,423</u>	<u>78,750</u>	<u>169,687</u>	<u>91,84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37,904	30.710	1,164,085	41,816	27.680	1,157,478
日圓	21,775	0.2324	5,060	5,680	0.2405	1,366
歐元	178	32.720	5,844	66	31.320	2,071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5,958	30.710	182,968	7,136	27.680	197,536
日圓	-	-	-	13,775	0.2405	3,313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組成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925千元及7,67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71,964千元及損失30,256千元。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5,851千元及4,832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1,369	-	1,915	-
下跌3%	\$ (1,369)	-	(1,915)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46,168</u>	-	-	46,168	46,168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18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32,37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9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25	-	-	-	-
小計	\$	<u>1,326,292</u>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b>						
外匯衍生金融負債	\$	<u>489</u>	-	489	-	489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853,43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84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9,79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3,023	-	-	-	-
租賃負債		4,139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2,825	-	-	-	-
長期借款		538,584	-	-	-	-
存入保證金		1,169	-	-	-	-
小計	\$	<u>2,353,806</u>				

  

		110.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92	4,592	-	-	4,59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9,128	-	-	59,128	59,128
小計	\$	<u>63,720</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86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99,63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4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23	-	-	-	-
小計	\$	<u>1,342,659</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822,12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9,8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4,09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5,351	-	-	-	-
租賃負債		4,201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129	-	-	-	-
長期借款		323,343	-	-	-	-
存入保證金		1,169	-	-	-	-
小計	\$	<u>1,888,215</u>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2)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交易對手報價評價。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9,1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96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6,16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9,4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656
處分		<u>(1,93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59,128</u>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110.12.31均為2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u>輸入值</u>	<u>向上或下 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b>民國111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5%	3%	\$ 1,847	(1,847)
<b>民國110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5%	3%	\$ 1,777	(1,777)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財務部門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風險的政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財務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係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信譽良好之公司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45,255千元及653,500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歐元及日圓。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若管理階層認為有需要時，主要是利用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來管理匯率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 (二十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負債總額	\$ 2,504,537	2,013,91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7,180)	(118,860)
淨負債	<b>\$ 2,437,357</b>	<b>1,895,053</b>
權益總額	<b>\$ 1,148,500</b>	<b>996,245</b>
資本總額	<b>\$ 3,585,857</b>	<b>2,891,298</b>
負債資本比率	<b>67.97 %</b>	<b>65.54 %</b>

###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b>111.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11.12.31</b>
			<b>匯率變動</b>	<b>其他</b>	
短期借款	\$ 822,125	31,307	-	-	853,432
應付短期票券	89,800	(9,270)	-	312	80,842
租賃負債	4,201	(2,121)	26	2,033	4,139
長期借款	401,472	229,338	(273)	872	631,40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1,317,598</b>	<b>249,254</b>	<b>(247)</b>	<b>3,217</b>	<b>1,569,822</b>

  

	<b>110.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10.12.31</b>
			<b>匯率變動</b>	<b>其他</b>	
短期借款	\$ 804,315	17,810	-	-	822,125
應付短期票券	9,978	80,000	-	(178)	89,800
租賃負債	4,121	(2,221)	(125)	2,426	4,201
長期借款	219,340	189,654	(5,075)	(2,447)	401,47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1,037,754</b>	<b>285,243</b>	<b>(5,200)</b>	<b>(199)</b>	<b>1,317,598</b>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b>關係人名稱</b>	<b>與合併公司之關係</b>
長庚股份有限公司(長庚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	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財團法人(其他關係人)
明利佳股份有限公司(明利佳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
馬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馬可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成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成鴻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5,938	3,157
關聯企業	<u>23,082</u>	<u>-</u>
	<u>\$ 29,020</u>	<u>3,157</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因與其他一般廠商之進貨種類不同，故無法比較。另，其付款期限為4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26	2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13,087</u>	<u>-</u>
		<u>\$ 13,513</u>	<u>2</u>

3.其他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委託關聯企業加工產生之費用及修改模具之費用分別為16,368千元及4,746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8,501千元及1,347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金額分別為1,280千元及1,200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項下。
- (3)合併公司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租賃合約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金收入計分別為1,549千元及750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為53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項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為622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合約負債－流動項下。
- (4)合併公司向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明利佳公司承租倉庫，租金依雙方議定於民國一〇九年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總價金分別為1,800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5千元及2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59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53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合併公司與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明利佳公司簽訂興建和發廠顧問合約，總價金為5,000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認列未完工程4,179千元，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為0千元及88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向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明利佳公司購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總價款計81,367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部完成過戶手續，已支付款項為35,000千元，剩餘之應付款項為46,367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關聯企業墊付費用為432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未收款項為68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項下。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686	22,569
退職後福利	307	7,439
	\$ 26,993	30,008

###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備償戶)(列入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	\$ 15,146	15,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981,410	441,448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6,679	16,679
		\$ 1,013,235	473,25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簽約購買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土地總價款計288,85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為0千元及245,528千元。

(二)合併公司與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明利佳公司購買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總價款計81,367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35,000千元，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計46,367千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0,567	109,105	639,672	521,797	105,869	627,666
勞健保費用	61,843	11,925	73,768	52,603	11,109	63,712
退休金費用	21,945	4,006	25,951	19,205	4,984	24,189
董事酬金	-	12,739	12,739	-	7,361	7,3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348	4,362	39,710	25,760	3,041	28,801
折舊費用	61,265	16,302	77,567	53,445	15,089	68,534
攤銷費用	489	2,423	2,912	995	1,960	2,9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0,400	46,168	19.00 %	46,168	3,260,400	19.0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	108.5.7	288,857	已支付 288,857	高雄市政府	非關係人	-	-	-	-	招標底價	擴建廠房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日本G.G.C.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30 1,308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OEM產品不同，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O/A60天	0.33 % 0.04 %
1	日本G.G.C.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3	銷貨收入	2,818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OEM產品不同，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O/A60天	0.08 %
2	德國旺來公司	日本G.G.C.公司	3	銷貨收入	2,005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OEM產品不同，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O/A60天	0.06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日本G.G.C.公司	日本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5,428	25,428	3,700	100.00 %	143,863	100.00 %	14,937	14,937	子公司(註)
本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德國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8,692	28,692	-	100.00 %	62,018	100.00 %	6,682	6,682	子公司(註)
本公司	馬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業	4,500	4,500	450	30.00 %	2,062	30.00 %	(2,677)	(803)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成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業	12,000	12,000	1,200	48.00 %	10,468	48.00 %	(1,699)	(911)	關聯企業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上述交易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53,402	18.19 %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34,406	17.37 %

本公司係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計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地區事業部、日本地區事業部及德國地區事業部，台灣地區事業部除產銷高爾夫球桿頭外，並按集團組織架構為營運總部功能，研發產銷較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日本地區事業部及德國地區事業部均從事高爾夫球具及相關用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並就近於當地提供銷售。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技術產出及銷售。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行銷策略及設立功能。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合計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德國地區 事業部	調整 及銷除	
收入：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					
營業收入	\$ 2,953,380	353,563	87,935	-	3,394,878
來自合併公司間之收入	11,330	2,818	2,005	(16,153)	-
收入總計	<u>\$ 2,964,710</u>	<u>356,381</u>	<u>89,940</u>	<u>(16,153)</u>	<u>3,394,878</u>
利息費用	<u>\$ (13,905)</u>	<u>(546)</u>	<u>(145)</u>	<u>-</u>	<u>(14,596)</u>
折舊與攤銷	<u>\$ 76,030</u>	<u>2,771</u>	<u>1,678</u>	<u>-</u>	<u>80,47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17,677</u>	<u>23,251</u>	<u>9,709</u>	<u>-</u>	<u>350,63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276,739</u>	<u>285,514</u>	<u>77,783</u>	<u>13,001</u>	<u>3,653,03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334,121</u>	<u>156,013</u>	<u>15,765</u>	<u>(1,362)</u>	<u>2,504,537</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合 計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德國地區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					
營業收入	\$ 2,700,466	303,770	84,976	-	3,089,212
來自合併公司間之收入	3,682	2,920	1,651	(8,253)	-
收入總計	<u>\$ 2,704,148</u>	<u>306,690</u>	<u>86,627</u>	<u>(8,253)</u>	<u>3,089,212</u>
利息費用	<u>\$ (14,858)</u>	<u>(576)</u>	<u>(72)</u>	<u>-</u>	<u>(15,506)</u>
折舊與攤銷	<u>\$ 67,239</u>	<u>3,007</u>	<u>1,243</u>	<u>-</u>	<u>71,48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67,219</u>	<u>16,580</u>	<u>12,233</u>	<u>-</u>	<u>296,03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697,739</u>	<u>229,492</u>	<u>69,299</u>	<u>13,628</u>	<u>3,010,15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886,771</u>	<u>111,269</u>	<u>16,608</u>	<u>(735)</u>	<u>2,013,913</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高爾夫球組桿	\$ 2,149,612	1,929,960
高爾夫球頭	1,023,910	977,758
高爾夫球具	19,397	9,258
租賃收入	11,656	10,340
其他	190,303	161,896
合 計	<u>\$ 3,394,878</u>	<u>3,089,212</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698,620	1,070,792
日 本	930,387	551,962
英 國	303,607	262,633
墨 西 哥	721,124	742,451
其他國家(未達損益表營業收入10%以上)	741,140	461,374
	<u>\$ 3,394,878</u>	<u>3,089,212</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12.31</u>	<u>110.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318,602	911,200
日    本	97,470	77,936
德    國	<u>27,830</u>	<u>24,938</u>
合    計	<u>\$ 1,443,902</u>	<u>1,014,07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A公司	<u>\$ 2,870,761</u>	<u>2,597,802</u>